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委托贷款对象: 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

● 委托贷款金额: 公司向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金额为 3,000.00 万元、向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 12500 万元

● 委托贷款期限: 1 年

● 委托贷款利率: 4.6284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(一) 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1.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,2017 年 6 月 23 日,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开滦财务公司”)、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唐山中阳公司”)签署编号为“WTDK2017067 号”的《委托贷款合同》,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唐山中阳公司提供 3,000.00 万元的委托贷款。唐山中阳公司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委托贷款资金。

2.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,2017 年 6 月 23 日,公司与开滦财务公司、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炭素化工公司”)签署编号为“WTDK2017068

号”的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 12,500.00 万元的委托贷款。炭素化工公司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委托贷款资金。

公司向唐山中阳公司、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，有利于两家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上述两笔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止，贷款利率为 4.6284%，贷款期限一年。公司本次向两家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唐山中阳公司、炭素化工公司向开滦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发放委托贷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，公司向唐山中阳公司提供不超过 8,000.00 万元的委托贷款，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阳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3,000.00 万元，委托贷款剩余额度 5,000.00 万元；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不超过 31,500.00 万元的委托贷款，截至目前公司已对炭素化工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2,500.00 万元，委托贷款剩余额度 19,000.00 万元；

二、委托贷款对象/借款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

册地点：唐山丰润区任各庄镇任各庄中石化油库南侧

注册资本：5,000.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房承宣

经营范围：甲醇汽油、变性甲醇生产销售、甲醇燃料技术开发、推广及相关技术服务。

唐山中阳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80%的股权，北京华阳禾生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（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）持有其 20%的股权。截至 2016 年末，唐山中阳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,668.95 万元，负债总额 7,193.51 万元，净资产 5,475.44 万元，该公司正处于建设期，2016 年度无营业收入，利润总额 307.69 万元，净利润 307.67 万元。截至 2017 年 3 月末，唐山中阳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,506.64 万元，负债总额 7,183.59 万元，净资产 5,323.05 万元，2017 年 1-3 月营业收入实现 415.15 万元，利润总额-165.47 万元，净利润-164.30 万元。

（二）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

委托贷款对象名称：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河北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5 号路北

注册资本：12,904.47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房承宣

经营范围：生产、加工和销售煤焦油衍生产品（包括轻油、溶剂油、【酚油】、工业萘、洗油、蒽油、炭黑油、煤沥青、重油、中性酚钠）。

炭素化工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81.00%的股权；河钢股份有限公司（该公司是由原唐钢股份、邯郸钢铁和承德钒钛三家上市公司联合、通过证券市场吸收合并组建的特大型钢铁企业，目前以钢铁冶炼、钢压延加工为主业。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）持有其 19%的股权。截至 2016 年末，炭素化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8,853.10 万元，负债总额 37,498.94 万元，净资产 1,354.16 万元，2016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 44,913.54 万元，利润总额实现-2,316.04 万元，净利润-2,294.80 万元。截至 2017 年 3 月末，炭素化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2,066.21 万元，负债总额 41,019.50 万元，净资产 1,046.71

万元，2017 年 1-3 月营业收入实现 21,149.20 万元，利润总额实现 -377.07 万元，净利润实现-378.72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。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 273,101.00 万元，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，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，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。其中：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0,0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96,0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炭素化工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6,4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14,0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阳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8,0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7,601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5,100.00 万元，为参股公司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6,000.00 万元。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